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

占分比率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(以下簡稱評量辦法)第四條訂定。

二、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

三、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依教育部所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其範圍包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(含實習)。

四、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分下列二種：

(一)日常評量：

係指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，不定時以問答、報告、實驗、表演、鑑賞、實作、寫作、紙筆測驗、作業練習，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。

(二)定期評量：

係指由教務處排定時間統一辦理，並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。其於學期中舉辦者稱期中考，學期終了舉辦者稱期末考。

一般科目藝術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及生活領域之生涯規劃及專業科目(含實習)依其教學目標，得採多元彈性評量方式。

五、各學科定期評量舉行次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一般科目藝術領域、**科技領域**、**體育科目**及實習科目僅舉行期末考。

(二)一般科目學分數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期中考及期末考。

(三)其餘科目舉行二次期中考及期末考。

六、學業成績評分比率日常評量占百分之四十、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六十，其中期中考舉行二次者，連同期末考，每次考試比率各占百分之二十；舉行一次者，連同期末考，每次考試比例各占百分之三十，未舉行期中考者，期末考成績占百分之六十。

七、實習科目評分比率及內容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實習技能占百分之六十：含工作方法、成品、實驗結果、技能測驗及實驗報告。

(二)職業道德占百分之三十：含工作勤惰、設備保養、學習態度及安全觀念。

(三)相關知識占百分之十：含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。

八、一般科目之藝術領域、**科技領域**與體育科目評分比率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技能占百分之六十。

(二)情意占百分之三十。

(三)認知占百分之十。

- 九、教師依前二點規定為成績評定時，應加強形成性評量，該科目如有學生不及格時，應檢附平時輔導紀錄及期末補救措施。
- 十、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但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十一、各項成績之計算均取整數。但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、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